

臺灣最高法院

SUPREME COURT
CRIMINAL JUDGMENT ANNUAL 2018

刑事裁判年鑑 二〇一八

張熙懷
編著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977>

臺灣最高法院 刑事裁判年鑑 2018

張熙懷 編著

元照出版公司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自序

這是一本判決資料最豐富兼具權威性辦案工具書。
這是一本研修臺灣刑事法律實務界見解輔助教材。
這是一本海峽兩岸刑事裁判實務交流最優質專書。

2009年8月間，筆者調任臺灣高等檢察署服務，時任檢察長顏大和先生有感於臺灣刑事訴訟制度急遽變遷，顛覆翻轉刑事法庭風貌，從行之多年的德日職權進行主義，轉向汲取英美當事人進行主義精髓，獨創世上特有之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

顏大和檢察長咸認刑事訴訟法律條文修正既寬且廣，終審法院個案見解轉換更迭快速，各級檢察官檢察官為因應辦案之需，完善精準、精實、精緻專業素養，自應即時掌握最高法院實務見解。遂於同年9月初責成筆者籌編實務裁判輯要彙編。筆者於同年10月間透過篩選、歸納及分析，當年度全年最高法院刑事裁判完竣，編輯裁判專書名為《實務刑事裁判輯要彙編》，收錄最高法院極具參考價值的裁判（Leading case），以及坊間著名學術期刊所精選評析導讀之裁判，甚至各司法官職訓練機構所舉辦研討會及研習班講義所論述及之裁判，筆者鋪天蓋地竭盡所能尋覓蒐羅納入，集結成冊付梓出書，以饗讀者。

前後連續編輯6年，時至2013年年中，臺灣高等檢察署主管會報，以經費預算不足為由，主席裁示不再續編。筆者有感於「訴訟法庭如戰場」、「法律條文如武器」、「法院



判決如彈藥」。因應公訴庭活動運作，激辯證據能力有無，詞窮爭辯證用力強弱，資以撰寫刑事書狀，藉以承審法官說服。法庭地板檢辯胥寫遣詞，司法文書梳理論述。總是脫離不了最高法院最新裁判訊息，甘言：「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朱聯，叫斷延續編輯出書，形非根絕最新裁判來源，正在成長熟蒂的證據思維，實務新知見解勢將枯竭，減損訟爭正能量。以致筆者起心動念、想方設法，秉持一己之力，以個人名義持續編撰裁判輯要彙編，與時俱進正確適用法律，以厚植刑事法律實務視野，強化更新增長專業本職學能。此乃蒐集裁判內容最豐富，最全面出自臺灣最高法院本土化觀點，見解論證極具權威性的裁判年鑑，是審、檢、辯攜帶出庭、學者講學，隨時翻閱及時查考最新裁判資訊，專有所本、言而有據，旁徵博引的辦案工具書。對法學院師生而言，是教科書外絕頂研習刑事法律之輔助教材，以補校園象牙塔之缺漏。

2018年最高法院全年度裁判計有數千件，筆者一如過往，蒐集最高法院每月所揭示極具參考價值裁判、各法院公報、坊間各著名法學期刊所刊載的裁判，最高法院法官擔任研習班講座所撰寫講義提及2018年度最高法院裁判，集結成書。

最高法院業已一改長期以來秘密分案的作法，現在分案與地方法院、高等法院相同。本書編輯內容適時因應此變革，在各則裁判要旨之後，載明該則裁判出自於最高法院哪一庭，並將審判長及庭員姓名列出。如此透明化編輯方式，



可讓讀者得以確切掌握最高法院各庭、法官的裁判風格、見解脈動，兼及知曉法律見解及法理專理，屆時可體察最高法院意見領袖是哪些法官。法律條文制定頒布是沒有生命，透過執法人員的操作運用形塑，才得以一窺法律條文立法宗旨及詮釋實務運作風貌。

臺灣刑事實體法及程序法，晚近幾年以來，立法修正頻繁條文增刪幅度甚廣，企求有效掌握新修法律脈動，透過飽覽最高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是絕佳可靠途徑。正在學校研修刑事法律者或準備公職專業人員考試者，先睹為快，將教科書搭配判決年鑑，相輔相成參閱、研讀及臨摹，定可收開展學術兼實務學習之視窗，採捷徑式研讀以達事半功倍之效。

海峽兩岸礙於歷史因素交流阻隔一甲子有餘，自從劃時代歷史性的破冰之旅，開啟兩岸實質多元風貌的交流，而法律實務交流是其間之一重要環節。為保障海峽兩岸人民權益，維護兩岸交流秩序，經平等協商於2009年4月26日正式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同年6月25日生效。該協議第2條規定，雙方同意業務主管部門人員進行定期工作會晤、人員互訪與業務培訓合作，交流雙方制度規範、裁判文書及其他相關資訊。本書盡蒐2018年度臺灣最高法院極具參考價值裁判，標誌著刑事實體法及程序法的主流權威見解，在實際案例援引運用上有實質影響力，作為海峽兩岸裁判文書交流資訊，有著觀點全方位及法律解釋適切性的優勢。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977>

此外，協議中並規定雙方協助調查取證、罪犯接返等協議事項，大陸地區參與司法互助主管部門的「監、公、檢、法、司」，藉助本書第一手裁判資料，可以準確地理解臺灣刑事法律規定及見解，對海峽兩岸刑事法律交流提供有益的幫助。

2012年3月14日，大陸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的決定》，進一步強化刑事訴訟法在懲治犯罪、保護人民方面的功能，為維護公民的訴訟權利和其他合法權利提供法律保障。大陸此次刑事訴訟修法內容，相當程度類似於臺灣2003年9月刑事訴訟新制內容，臺灣修法施行已然經過10年有餘，在實踐過程中累積相當案例，判決年鑑環繞權威性實務裁判，論證的法理及觀點，可作為大陸執行新法參考，亦可供大陸司法實務工作者，飽覽觀之資為撰寫刑事裁判書狀的借鑑。

臺灣最高法院刑事裁判，每年達數千件之多，本書編輯收錄如有疏漏之處，尚祈讀者不吝指正，海涵見諒之。

一級檢察官

張熙懷

2020年10月
庚子盛夏溽暑
高檢署困學齋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編者簡介

張檢察官成長在臺灣，從事檢察實務工作三十年有餘。他畢業於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財經法律組，於1985年甫一年度，高等考試金融法務人員類科及格，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雙榜登科，傳為佳話。

甫服畢少尉軍法官役期退伍隔年，靜思冥想，審思慎斷尚年輕稚幼，法律生命不在邏輯，而在經驗。年輕生涯起端，猶待社會經驗積累，遂選擇先進金融行業職場接受洗禮，保留司法官培訓資格。因高等考試金融法務人員男生榜首，依據成績分發任職於中央銀行，權理臺灣票據交換金融政策。嗣後於1987年進入司法領域，於經歷一年半之司法官訓練所職前養成教育後，分發擔任檢察官職務迄今。

張檢察官曾任臺灣宜蘭、基隆、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職司犯罪偵查工作十餘年，在犯罪原野查緝犯罪。2001年破格調升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負責籌劃創設建置之臺灣首見之公訴組，從荒漠開始闢疆，從無到有，除參與擬定公訴制度相關之實務守則外，並戮力投入培訓工作，培養扶持公訴人才，甫時教育全臺灣地區各類司法警察、鑑識人員、學術教職人員、鑑識會計人才，俾以因應刑事訴訟程序改革之遽變。整合「警、巡、宣、講、偵、審、辯」迎接時代考驗，臺灣之公訴法庭活動得以充實，刑事證據法則活絡強化，從職權進行主義無縫接軌當事人進行主義，運作順遂，張檢察官居功厥偉，世人共睹，但謙虛為懷，沉默以對。

九點出版

搶先試閱版

張檢察官出身貧困軍人家庭，成長在臺灣南部眷村，「生之育寡，食之育眾」。他祖籍是中國廣東省韶關市始興縣，母親臺灣省嘉義縣民雄鄉人，自2007年開始在中國北京大學法學院設置「始興獎學金」，以個人薪資所得每年捐款人民幣一萬元，獎助專研刑事訴訟法博、碩士生各一名。

設立宗旨：

其一、是他鄉遊子飲水思源，為唐朝宰相張九齡（望月懷遠）「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時」子孫；抗日烈士張發奎將軍後代，念祖歸宗、回鶻社會之意；

其二、是鼓勵中國法律頂尖學子開「始」振「興」刑事訴訟，嚴謹正當程序，彰顯法治，以保人權。

張檢察官不但致力於臺灣本土刑事訴訟法學教育，更自2004年起，造訪大陸、香港、美國、澳門及日本等地，在北京大學、清華大學、人民大學、北京師範大學、中國政法大學、西北政法大學、西南政法大學、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華東政法大學、華東師範大學、東北師範大學、北京師範大學、北京交通大學、中國青年政治學院、南開大學、吉林大學、東北師範大學、長春理工大學、鄭州大學、黑龍江大學、江蘇大學、上海財經大學、深圳市北大、清華研究生院、南濟大學、山東大學、武漢大學、四川大學、上海財經大學、海南大學、湘潭大學、中南林業科技大學、江西師範大學政法學院、雲南省昆明醫科大學、安徽大學、安徽建築大學、廈門大學、福建師範大學、福建江廈學院、華僑大學、浙江工商大學、蘭州大學、蘭州財經大學、河南大學、河南省安陽市許昌學院、北京理工大學珠海學院、廣東財經大學、廣東工業大學、煙台大學、中國政法大學刑事辯護研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977>

究中心、澳門大學、香港大學、日本一橋大學（ひとつばしだいがく）、美國加州史丹佛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等校，作學術專題演講，與師生分享所學，春風化雨，作育英才，獲得熱烈迴響，佳評如潮。

在實務界，他也曾與國家檢察官學院、江西省南昌市新建縣人民法院、江西省撫州市臨川區人民法院、鄭州市人民檢察院、成都市人民檢察院、黑龍江省人民檢察院、福建省人民檢察院、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檢察院、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檢察院、雲南省人民檢察院、陝西省西安市新城區人民檢察院、廈門市人民檢察院、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檢察院、福建省人民檢察院、成都市人民檢察院、黑龍江人民檢察院哈爾濱鐵路運輸分院、黑龍江省亞布力林區人民檢察院、上海市法學會、上海市楊浦第二人民法院、陝西省刑事訴訟法學會、江西省犯罪預防學會、上海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國家檢察官學院上海分院、遼寧省大連市公安局刑侦支隊、司法部司法鑑定科學技術研究所、北京市司法局、湖北省司法鑑定人協會、雲南省司法鑑定人協會、江西省南昌市律師協會、泉州市盈科律師事務所、鎮江市楊州市律師協會、杭州市厚啟律師事務所、鎮江市南崑崙律師事務所、黑龍江省德治律師事務所、廣州市經綸律師事務所、上海市靖霖律師事務所、北京市典議法律事務所、大陸公訴人雜誌、方圓雜誌、人民檢察雜誌、檢察日報、日本九州辯護士協會、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葡文：Centro de Formação Jurídica e Judiciária）。浙江省杭州市「刑易」講堂；江蘇省鎮江市律師協會刑事辯護菁英律師交叉詢問技藝班，為期二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977>

入課程的唯一講座等單位、機構演講、座談、研討、參訪與投稿、接受專訪、交流。

張檢察官平時擔任過美國康乃狄克州紐海立大學李昌鈺鑑識學院訪問學者、美國田納西州Nashville市Forensic Medical法醫中心訪問學者。

張檢察官十多年來，一本初衷，休假、白晝、背包、靜觀、冥想、獨行、講學，獨斯人憔悴，漫寫滄齡藝。寄景抒情，出句寫景「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時」，華人耳熟能詳，語出唐宰相張九齡《望月懷遠》，張檢察官為其第四十四代氏孫。張檢察官披星戴月，獨自奔走兩岸，數十寒暑、勇於批判、敢於擔當，在中國大陸刑事訴訟領域，理論界及實務界，弘法播傳，不計榮辱，令人佩服，誠心感懷以「兩岸檢察實務擺渡人」尊稱之。

►中國法學高校拔尖的「五院四系」

「五院」：

中國政法大學

西北政法大學

西南政法大學

中國財經政法大學

華東政法大學

「四系」：

吉林大學

北京大學

清華大學

中國人民大學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977>

►設壇講學

在實務界的公、檢、法、司，法律實務職場、法律生活
共作體，留着他孤獨的身影，繞廊的法語。

►法律專業學術演講足跡遍及大江南北

「關外」（山海關之外）：遼寧、吉林、黑龍江

「塞外」（長城之外）：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檢察院

「域外」（嘉裕關之外）：新疆回族自治州烏魯木齊

「海角」（海南省）：海南大學

◆專業領域

刑事程序／刑事證據／法律電影／科學證據模擬法庭

鑑識會計／交互詰問／司法互助／寵物保護／大陸法制

◆法律理念

1. 普法弘願

兩岸法律實質交流深耕植林

中華民族人權保障湄湄成河

2. 學術主張

回顧過往「刑訊逼供」為冤假錯案的「肇因」，

更讓未來「鑑定違失」為冤假錯案的「源頭」。

3. 辦案理念

正當程序——積陰德

冤獄平反——消業障

4. 弘法志業

以法助人

以仁愛人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977>

5. 講學立機

莫忘初衷，把愛傳送出去！

6. 為人處事

以法財人

以仁愛人

以誠待人

以德服人

法伴達人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目 錄

自 序

編者簡介

刑事實體法篇

一、法律變更.....	3
二、審判權	5
三、公務員之定義	7
四、故 意	9
五、過 失	12
六、不作為犯.....	16
七、違法性認識.....	20
八、因果關係.....	24
九、加重結果犯	27
十、正當防衛.....	33
十一、精神障礙	35
十二、實質違法性	38
十三、未遂犯	39
十四、不能犯	42
十五、共同正犯	44
十六、幫助犯	47
十七、羈押日數折抵刑期.....	52
十八、吸收關係	53
十九、接續犯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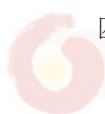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977>

二十、想像競合犯	56
二十一、分論併罰	58
二十二、沒收	59
二十三、定應執行刑	100
二十四、強制工作	101
二十五、自首	104
二十六、緩刑	106
二十七、假釋	110
二十八、保安處分	113
二十九、誣告	117
三十、公共危險	122
三十一、偽證	132
三十二、偽造文書	136
三十三、偽造有價證券	147
三十四、妨害性自主	150
三十五、妨害風化	160
三十六、妨害家庭	162
三十七、賭博	163
三十八、傷害	166
三十九、遺棄	170
四十、妨害自由	172
四十一、妨害名譽	173
四十二、強盜	174
四十三、搶奪	178
四十四、侵占	180
四十五、詐欺	181
四十六、背信	189
四十七、毀損公物	190
四十八、毀損債權	192
四十九、破壞電磁紀錄	192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977>

五 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96
五十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202
五十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08
五十三、貪污治罪條例	225
五十四、政府採購法	241
五十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241
五十六、證券交易法	244
五十七、商業會計法	248
五十八、銀行法	251
五十九、醫師法	253
六 十、藥事法	254
六十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258
六十二、廢棄物清理法	261
六十三、森林法	269
六十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272
六十五、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273
六十六、原住民族基本法	274

刑事程序法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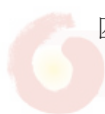
一、客觀注意義務	279
二、管 轄	279
三、迴 避	282
四、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	286
五、送 達	288
六、依賴律師辯護權	289
七、被告卷證資訊獲知權	292
八、證人拒絕證言特權	294
九、具 結	300
十、證人證述之任意性	304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十 一、權利事項告知	305
十 二、被告自白之任意性	311
十 三、共犯自白之評價	313
十 四、訊問、詢問筆錄錄音、錄影	314
十 五、私人取證證據能力	317
十 六、勘 察	319
十 七、勘 驗	319
十 八、鑑 定	321
十 九、鑑定證人	333
二 十、強制採尿	334
二十一、測 謊	335
二十二、監 聽	337
二十三、警察職權	346
二十四、搜 索	348
二十五、具 保	350
二十六、限制住居	354
二十七、釣 魚	360
二十八、陷害教唆	363
二十九、權衡原則	364
三 十、公眾週知之事實	366
三十一、傳聞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367
三十二、傳聞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	370
三十三、傳聞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	371
三十四、傳聞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	372
三十五、傳聞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	381
三十六、傳聞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384
三十七、司法互助（供述證據）	387
三十八、補強證據	390
三十九、不起訴處分之確定力	396
四 十、起訴之程式	397



四十一、起訴對事之效力	399
四十二、追加起訴	401
四十三、準備程序	403
四十四、調查證據之聲請	404
四十五、就審期間	405
四十六、誘導訊（詢）問	406
四十七、交互詰問	408
四十八、對 質	413
四十九、法官補充詰問	414
五 十、物證、書證之法定調查程序	415
五十一、權衡原則	420
五十二、量 刑	421
五十三、被告科刑資料調查	426
五十四、變更檢察官起訴法條	428
五十五、採證認事、取捨證據	434
五十六、檢察官之論告	435
五十七、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判決	436
五十八、一事不再理	438
五十九、無效違法之判決	439
六 十、裁定更正判決	440
六十一、補行判決	441
六十二、上訴利益	443
六十三、具體上訴理由	444
六十四、上訴第三審	445
六十五、撤回上訴	447
六十六、上訴失效	448
六十七、代理權	449
六十八、自 訴	449
六十九、不利益變更禁止	451
七 十、沒收特別程序	452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977>

七十一、上訴第三審之理由、限制	454
七十二、非常上訴	456
七十三、抗 告	457
七十四、再 審	458
七十五、簡易判決處刑程序	473
七十六、對程序違失聲明異議	475
七十七、執 行	482
七十八、沒收特別程序	488
七十九、證人保護法	489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977>

刑事實體法篇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一、法律變更

(一)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原則上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例外時適用較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此項規定，專指行為符合犯罪構成要件之科刑判決，且法院尚未為判決確定者，才有適用；反面而言，如屬無罪判決，或案件已經判決確定，即無適用餘地（准予再審，或非常上訴撤銷原確定判決，更為實體有罪判決，重新審理、適用法律，則為例外）。而數罪併罰，應以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然後依法定標準定其應執行之刑。因此，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關於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亦應依原確定裁判所諭知之標準折算，為其基礎。本件原裁定以：被告周○琦所犯如原確定裁定附表所示等罪，先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原審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嗣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裁定被告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玖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查附表各罪中，除宣告刑為有期徒刑外，其餘編號1部分，宣告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70,000元；編號4部分，併科罰金50,000元；編號5部分，併科罰金60,000元；編號6部分，併科罰金100,000元，依各案原確定判決，均已於理由內敘述：被告行為時之刑法第42條第2項前段規定：「易服勞役以1元以上3元以下折算1日」，依行為時即修正前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2條前段規定，則就上開刑法原定數額提高為1百倍折算1日，從而，被告行為時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原應以銀元1百元以上3百元以下，即3百元以上9百元以下折算1

4 臺灣最高法院
刑事裁判年鑑2018

日。但95年7月1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該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修正後之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定其折算標準。因而上開各罪，於主文欄，均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此有附表編號1、4、5、6所示各罪之判決書在卷可稽。原裁定就上開各罪併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併科罰金新臺幣25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既均係依原確定判決所諭知之折算標準為基礎，依首開說明，於法即無不合。非常上訴意旨認原裁定應依行為時之法律，即95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易服勞役，以300元、600元、900元折算1日，逾此額度，即應以罰金總額與6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始為適法等語，容有誤會。

(107.04.26. 107台非54)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洪昌宏

法官 吳信銘 法官 李鈞任

法官 王國棟 法官 許錦印

(二)本件上訴人等行為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業於民國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7月1日起施行，依同時修正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又為使其他法律之沒收，原則上均適用刑法修正後規定，刑法第11條亦修正為：「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並增訂：「105年7月1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此明白揭示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沒收採「後法優於前法」原則，惟於刑法沒收生效後，其他法律另設有特別規定者，則回歸「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原審判決後銀行法第136條之1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2月2日起施行，將原規定「犯本法之罪，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修正為「犯本法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上揭修正後之規定，既在刑法修正沒收規定生效之後始修正施行，應回歸「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而前者屬後者之特別規定，是關於本件違反銀行法案件犯罪所得之沒收，自應優先適用修正後銀行法第136條之1規定。原判決既認上訴人等因違反銀行法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之犯行而分別有其附表二所示之犯罪所得，未及比較新舊法之適用，逕依現行刑法規定對上訴人等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自有違誤，因涉上揭沒收要件之調查判斷，自屬無可維持。

(107.08.09. 106台上2775)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鎮

法官 陳世雄 法官 何菁莪

法官 張智雄 法官 段景榕

二、審判權

原判決就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辯稱：伊於越南及大陸地區所犯本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罪，我國法院應無審判權一節，已說明我國之領土以固有之領域為

範圍，此為憲法第4條所明定，而國家之統治權係以獨立性與排他性行使於其領土之內，此不因領土之一部分由於某種事實上之原因暫時未能發揮作用而有異。茲我國對大陸地區領土之國家統治權，在實際行使上發生部分之困難，司法權之運作亦因此有其事實上之窒礙，但其仍屬我國固有之疆域，其上之人民仍屬國家之構成員，自不能變更其法律上之地位。次按中華民國憲法第4條明定：「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而國民大會未曾為變更領土之決議。且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1條復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條第2款更指明：「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揭示大陸地區仍屬我中華民國之領土；該條例第75條復規定：「在大陸地區或在大陸船艦、航空器內犯罪，雖在大陸地區曾受處罰，仍得依法處斷。但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據此以觀，大陸地區現在雖因事實上之障礙為我國政府統治權所不及，但依上述規定及說明，在大陸地區犯罪，仍應受我國法院之審判及我國法律之處罰。本件上訴人在越南胡志明市撥打詐騙電話，經轉接至大陸地區向被害人詐騙得逞，足見本件犯罪地有部分係在大陸地區即我國領域內，我國法院對本件犯罪自有審判權，自應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處罰。

(107.07.10. 107台上2497) 最高法院刑專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毓洲

法官 李錦樑 法官 劉興浪

法官 林靜芬 法官 張祺祥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三、公務員之定義

(一)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之立法理由明示，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各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均屬該款後段之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又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政府採購法第112條規定之授權，訂定發布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所稱採購人員，係指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法採購事項之人員，即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而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自招標、決標（包含開標、投標、審標）、履約管理（包含訂定採購契約、對工程採購之分段查驗）至驗收，均屬完成採購作業之各階段行為，具有連貫性，不容任意予以割裂。雖現行政府採購法就採購機關與廠商間就有關採購事項所生之爭議，依是否已經訂約而異其處理程序，即就招標、審標、決標等訂約前之作為，以異議、申訴等行政爭訟程序救濟，申訴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訂約後之履約爭議，則以調解或仲裁等程序解決。其中關於招標、審標、決標等階段爭議之申訴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固應認均係執行公權力之行為；然機關於訂約後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包括履約管理及驗收），依民國91年2月6日修正前政府採購法第74條規定，原亦得適用異議、申訴程序解決，嗣該法於91年2月6日修正時，雖就履約爭議修正為以調解、仲裁程序解決，惟其立法意旨僅在於使救濟制度單純化，並避免原規定履約或驗收之爭議，得由得標廠商自由選擇適用申訴程序或仲裁、起訴，將造成救濟體系積極衝突，實有不宜，爰予刪除（見該法第74條修正理由）；則此之修正，乃立法者基於晚近行政事務態樣日益複雜，對於某類行政事項處理結果，應如何定其爭訟

途徑，而單純從簡化救濟程序上之考量所為之技術性規定而已。此種區分，使出自同一採購行為之爭議，強分為須依兩種不同之爭訟程序以求救濟，是否適當，已不無爭議。再參諸前揭刑法修正立法理由之說明，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營事業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既均屬修正後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之「授權公務員」，亦無僅因前揭處理爭議之救濟程序上之便宜規定，即進而強行區分其承辦、監辦前階段之招標、審標、決標等人員，始屬刑法上之公務員，而後階段之履約、驗收等承辦、監辦人員，則否定其為刑法上公務員，而致原本同以依法令從事公共利益為前提之群體事務（即公共事務）定其主體屬性之體系，因此割裂而異其適用之理。是採購案倘應適用政府採購法時，已非純粹之私法關係，仍屬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共事務。

(107.10.31. 107台上3164)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邵燕玲

法官 呂丹玉 法官 沈揚仁

法官 吳進發 法官 梁宏哲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罪（下稱賄賂罪）其所稱職務上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權責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而言。而其職務範圍，除公務員之具體職務權限、一般職務權限外，即或雖非法律所明定，但與其職務權限具有密切關連之行為，亦應認屬職務行為之範疇，包括由行政慣例所形成，為習慣上所公認為其擁有之職權或事實上所掌管之職務亦屬之。地方各級民意代表（直轄市或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有議決預算、監督其執行、審核決算報告之權，分為地方制度法第35條第2款、第7款，第36條第2款、第7款，第37條第2款、第7款所明定。此亦為地方民意代表之最重要「職

務」。長期以來，各級地方政府為求府會和諧、良性互動，每賦予地方民意代表對部分預算（尤其建設補助款）有建議動支之權，多成慣例。則此由行政機關執行法定預算權限所衍生之地方民意代表預算動支建議權，自與地方民意代表固有之審查預算、監督執行權限有密切關連性，而亦屬其「職務」範圍。從而，地方民意代表如對其建議之預算，從中對他方（如得標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其既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之身分公務員；所為亦構成賄賂罪不法內涵之核心——特別義務之違反；並侵害賄賂罪之保護法益——執行職務之公正性及廉潔性，自成立公務員賄賂罪。此既在本罪構成要件「職務」之可能文義射程範圍內，並非類推解釋，更與罪刑法定主義無違。

（107.07.26. 107台上2545）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花滿堂

法官 徐昌錦 法官 林恆吉

法官 何信慶 法官 蔡國臣

四、故意

（一）「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不論其為「明知」或「預見」，行為人皆在主觀上有所認識，只是基於此認識進而係「使其發生」或「容任其發生」之強弱程度有別，前者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後者為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均屬故意實行犯罪行為之範疇。而刑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逃逸罪之成立，並不以行為人有直接故意為限，不確定（間接）故意亦包括在內。故行為人對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977>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臺灣最高法院刑事裁判年鑑 2018／張熙懷編著.

-- 初版.-- 臺北市：元照, 2020.11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389-6（平裝）

1.刑事審判 2.裁判

586.5

109011433

臺灣最高法院 刑事裁判年鑑 2018

5A036RA

2020 年 11 月 初版第 1 刷

編 者 張熙懷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58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389-6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臺灣最高法院

二〇一八 刑事裁判年鑑

SUPREME COURT
CRIMINAL JUDGMENT
ANNUAL 2018

本書簡介

臺灣刑事程序法則及證據法則，邁向世界刑事訴訟思潮的主流趨勢，人權保障及程序正當衡平，經歷2003年9月大幅度修法施行，為世人所關注。立法者是作者，執法者是讀者，法律的生命在於實踐。觀察最高法院近年來新興的刑事裁判，是察覺臺灣刑事訴訟成長軌跡的最佳渠道。本書將2018年最高法院裁判大數據（Big Data），透過檢選、篩選、擷取、歸納、整理，梳理出各刑事庭、各法官所著裁判要旨，完備成書。善學者，假人之長以補其短，擁有本書就能輕易全盤掌握臺灣刑事訴訟發展新趨勢。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5A036RA



定價：580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圖書館